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节省相关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二、对《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中标的昆明滇投的昆明市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独立董事: 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1 年 6 月 21 日